

司法部研究室

关于批准 2013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 立项课题的通知

苏州大学：

我部已正式批准你单位 程迈 同志主持申报的课题《海外孔子学院发展中的法律问题》为 2013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。该课题：

项目编号：13SFB2006

课题类别：一般课题

批准研究起止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

批准资助经费：3 万元 第一期资助经费：1 万元

最终成果形式：论文。

我部批准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不得随意延长；资助经费数额包括出版经费，不另行追加。如认为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经费不足，课题组可以拒绝接受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一经接受，课题组不能以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请登录“司法部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)”下载《2013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合同书》。请认真阅读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(司发通[2001]057号),按照“填表说明”如实填写《项目合同书》,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2014年1月10日前,将《项目合同书》原件一式五份和软盘一份(或刻录光盘或发电子邮件)用邮政EMS寄送我部。我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《项目合同书》的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《受理课题申报公告》([2013]第132号)规定:正在承担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,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批准的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,不得申报。对于重复立项的,一经发现,我部有权撤销立项课题。请立项单位主管科研人员认真核实填报材料。

我部将按《合同书》填报的银行账号拨付第一期资助经费,请收到汇款后及时将正式收据邮寄我部。

为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完成,立项单位应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,共同做好科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联系人: 吴玲 庄春英 郑丽娟 姜楠

单位: 司法部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

邮政编码: 100020

联系电话: 010-65152726 010-65152728

010-65152749 010-65152794

传真: 010-65152749、010-65152794

电子信箱: ky2726@sfbyjs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moj.gov.cn> (“司法部官方网站”)